

1. 实验教师由各学科的专职教师组成，其中高级技术职务资格的教师占 50%以上。
2. 各级教师每学期均须承担及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 每周开展 1 次集体备课活动及新教师实验预讲活动。较高年资的教师有责任帮助指导较低年资的教师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
4. 每学期进行一次业务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按 10%比例评优，并作为今后晋升职称的参考条件。

福建医科大学生物信息学专业教学实验中心

2013 年 10 月